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资料后，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对标公司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和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聘任韩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对标公司英唐智控、长盈精密和东山精密的经营情况，英唐智控和东山精密近年分别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和重大资产收购，长盈精密主营业务逐渐转变，都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同意调出对标公司。新增的三家上市公司航天电子、中航电子、安费诺（Amphenol）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可比性，近三年的盈利水平（营业收入增长率、营业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属同领域前列，作为新增对标公司客观合理。

独立董事：付桂翠 罗青华 王会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